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800 吨环保 PVC 电缆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丹阳市久龙高分子材料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环保 PVC 电缆料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久龙高分子材料厂				
法人代表	朱彦瑾	联系人	张总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丹北镇埤城				
联系电话	1816859582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号	丹发改经信备[2018]55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9.73 亩（6480.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
评价经费（万元）	1.5	投产日期		2005 年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1-1、1-2、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30 万	燃气（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汽油（公斤/年）	——		
<p>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全厂废水排放量及去向如下：</p> <p>生活污水：120m<sup>3</sup>/a；</p> <p>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太平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本项目原辅料及其用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现状统计汇总

类别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原料	聚氯乙烯树脂粉	90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450
	轻质碳酸钙	360
	钙锌稳定剂	72
	有机颜料	1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氯乙烯树脂粉	分子式：- $[\text{CH}_2\text{CHCl}]_n$ 。 熔点(°C)：302。 折射率：1.544 (20C)。 相对密度：1.35-1.46。 熔解性：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熔剂。 外观：白色粉末，无毒、无臭。	无资料。	无资料。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化学式： $\text{C}_{24}\text{H}_{38}\text{O}_4$ 。 分子量：390.55。 熔点(°C)：-50。 沸点(°C)：386。 密度：0.985g/mL at25°C。 熔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熔剂。 外观透明、无可见杂质的油状液体。	闪点(°C)： $\geq 195$ 192 本品易燃。	老鼠口服每千克体重30克的DEHP或兔子皮肤接触每千克体重24克的DEHP即可引发急性中毒。
轻质碳酸钙	分子式： $\text{CaCO}_3$ 。 分子量：100.09。 密度：2.711。 性状：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无味。 熔点(°C)：1339。 熔解性：溶于稀酸而放出二氧化碳，不溶于及醇。	无资料。	无资料。
钙锌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粉状的钙锌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PVC稳定剂使用，常用于食品包装，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料等。	无资料。	无资料。
有机颜料	有机颜料是不溶性有机物，通常以高度分散状态加入底物而使底物着色。广泛地用于油墨、油漆、涂料、合成纤维的原浆着色，以及织物的涂料印花、塑料及橡胶、皮革的着色等，其中油墨的颜料使用量最大。	无资料。	无资料。

本项目原辅料及其用量、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双速混合机	SHR-200	1
2	双阶造粒机	65-150 型	2
3	粉碎机	/	1
4	风冷设备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一）项目由来

丹阳市久龙高分子材料厂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原址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子元件厂内，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电缆粒料生产，原址“年产 1200 吨聚氯乙烯电缆粒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未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4 年，公司购买了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电子元件厂东侧地块）占地面积 9.73 亩（约 6480.3m<sup>2</sup>）土地及现有厂房，并于 2005 年将原址年产 1200 吨聚氯乙烯电缆粒料项目整体搬迁至此，搬迁后原址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评批复第五条款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化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外，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修编材料”，与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该环评文件，按照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本项目重大变动内容见表 1-4。

表 1-4 项目重大变动内容

类别	原环评情况	现有实际情况
地点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电子元件厂内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 (电子元件厂东侧)
规模	1200 吨聚氯乙烯粒料/年	1800 吨环保 PVC 电缆料/年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占地面积 9.73 亩（约 6480.3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1200m<sup>2</sup>，以聚氯乙烯树脂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轻质碳酸钙、钙锌稳定剂、有机颜料为主要原料，通过 1 台双速混合机、2 台双阶造粒机、1 台粉碎机，采用投料、搅拌、电热熔、挤压成型、切粒等工艺，年生产环保 PVC 电缆料 1800 吨。项目配备职工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环保 PVC 电缆料生产线	环保 PVC 电缆料	1800 吨	2400h

(四)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聚氯乙烯料生产线		年产 1800 吨	钢混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为厂区员工办公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原料库、成品库
	原料及成品运输		——	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生活新鲜用水量约 210m <sup>3</sup>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		30 万度/a，当地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站	生活污水普通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2.0m <sup>3</sup> /d	预处理后达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	排水沟	雨水导排	厂区内部建设排水沟，对地面雨水进行导排
	废气	移动式除尘装置	1 套	处理配料、投料工段粉尘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电热熔、挤压成型工段 VOCs 废气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各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维护保养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个 危险工业固废堆场 1 个	固废 100%收集 区域零排放

(五)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土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证号：丹发改经信行备[2018]55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338 省道南侧），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即本项目符合丹阳市、丹北镇用地规划。

## 3、产业规划

在工业布局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沿江地区，沿江地区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重点发展五金工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机械制造和冷轧板等机电冶金产业。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套服务于该区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因此，本项目产业选择符合丹阳市总体发展及丹北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4、环保规划

根据《江苏沿江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所在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 5、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 （1）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要求后排入太平河，且本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其相关规定，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7]40 号）中主要工作举措：（一）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二）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四）治理生活垃圾；（五）治理黑臭水体；（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八）治理环境隐患；（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涉及的主要为第（三）条和第（七）条，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及（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方案中的重点工业行业（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及其他行业（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中的任何一列。

##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总面积	面积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夹江河流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夹江河流	2.96km <sup>2</sup>	-	2.96km <sup>2</sup>	E, 9000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九曲河河流、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6.01km <sup>2</sup>	-	6.01km <sup>2</sup>	SE, 8500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本项目东南侧 8500m 的“九曲河洪水调蓄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5。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地方、园区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	经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七) 本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338 省道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该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小河流；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市电子元件厂；北侧为 338 省。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丹阳市久龙高分子材料厂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厂址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市电子元件厂内)，主要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电缆粒料、五金、电线电缆制造。2003 年，公司租用丹阳市电子元件厂闲置厂房 500m<sup>2</sup>进行聚氯乙烯电缆粒料的生产，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年产 1200 吨聚氯乙烯电缆粒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于 2003 年 9 月正式投产，之后未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1-9。

**表 1-9 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510

	COD	0.05
	SS	0.04

2004年，公司购买了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电子元件厂东侧地块）占地面积9.73亩（约6480.3m<sup>2</sup>）土地及现有厂房，并于2005年将原址年产1200吨聚氯乙烯电缆粒料项目整体搬迁至此，同年投入生产，原址不再从事生产活动。该项目自营运以来，运转良好，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与原申报内容相比较，存在重大变化，需履行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 二、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 119°54'、北纬 31°45' ~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北部，由原埤城、后巷、新桥三镇合并，距丹阳市约 20 公里。

### 2、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潜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 3、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C，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 4、水系

丹阳境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太湖水系、长江水系以宁镇山脉为分水岭，分布在南部和北部，北部的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的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由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北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常州市的滆河，具有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等特点。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两大水系连在一体。其中京杭运河丹阳境内长 28.6km，流域面积 543km<sup>2</sup>；九曲河全长 27.6km，流域面积 326km<sup>2</sup>，都是丹阳境内骨干河道。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有丹金漕河（境内长 18.4km，流域面积 120km<sup>2</sup>）、香草河（境内长 22.45km，流域面积 112km<sup>2</sup>）、简渎河（境内长 16.5km）、鹤溪河、新鹤溪河、越渎河、新河）和中心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夹江（长 12.5km）、太平河和超瓢港等。

## 5、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鲶、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现状调查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及 VOCs，根据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式计算，项目 VOCs 污染物  $P_{max} < 1\%$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只调查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颗粒物污染物  $P_{max} < 10\%$ ，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需调查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同时调查评价范围内颗粒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该污染物数据来源于《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镇江丹阳市环境空气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7	150	18.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6	80	120.0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1	150	67.3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5	75	113.33	

由表 3-1 可见，丹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PM<sub>2.5</sub> 和二氧化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 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 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此外，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A2180178054102）（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资料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 $\text{mg}/\text{m}^3$ ）

类别	测点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1 小时 平均	G1	0.012~0.019	0.033~0.039	/
	评价标准	0.5	0.2	/

24 小时 平均	G1	0.014~0.016	0.035~0.037	0.041~0.066
	评价标准	0.15	0.08	0.15

\*G1,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所在地, 本公司厂界东南 8000m。

监测统计资料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提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现场监测 (现场点位见附图), 本项目区域各噪声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北侧 338 省道两侧区域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噪声监测时, 现有项目正常运行, 噪声值包含现有项目贡献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 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dB (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厂界东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53.5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54.6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64.8	70	达标
	夜间	52.7	55	达标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11 日在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太平河两个断面监测结果显示, 太平河水质现状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基本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SS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太平河	后巷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	浓度范围	6.87~7.41	26~29	1.2~1.9	10~13	0.077~0.105	0.10~0.12	ND
	后巷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W2	浓度范围	6.91~7.22	27~29	1.1~1.7	10~15	0.039~0.154	0.10	ND
III 类水质标准			6-9	30	6	20	1.0	0.2	0.05

### 监测数据三性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规定, 可使用评价范围内及邻近评价范围的各例行空气质量监测点的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

本项目引用的数据测点均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11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各测点均位于评价范围内。数据代表性、有效性可以保证。

受委托的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承担该机构能力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且已在江苏省环保厅监测平台备案,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严格按照监测方案,采用正确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提供真实的监测结果,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可以得到保证。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九曲河	东南	8500	河宽 70m	观光泄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埭城镇散户居民	东南	70	10 户	集镇地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埭城镇商住楼	北	30	10 户		
生态环境	夹江河流重要湿地	东	9000	总面积 2.96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二级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东南	8500	总面积 6.01km <sup>2</sup>	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	洪水调蓄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1	119.7114	32.1093	埭城镇散户居民	居民	二级	SE	70
2	119.7104	32.1111	埭城镇商住楼	居民	二级	N	30
3	119.7058	32.1146	埭城集镇居民	居民	二级	N	180
4	119.7029	32.1151	埭城中学幼儿园	学生、老师	二级	NW	250
5	119.7032	32.1159	埭城中学	学生、老师	二级	NW	320
6	119.7011	32.1141	养老院	居民	二级	NW	360
7	119.6928	32.1092	西沟荡村	居民	二级	SW	1100
8	119.6983	32.1052	赵家村	居民	二级	SW	960
9	119.7081	32.1067	林常村	居民	二级	SE	640
10	119.7141	32.1141	沙灰头村	居民	二级	E	820
11	119.7271	32.1097	常兴村	居民	二级	E	1900
12	119.7245	32.1062	常麓村	居民	二级	SE	1800
13	119.7318	32.1130	北庄村	居民	二级	E	2400
14	119.6951	32.0996	西丰村	居民	二级	SW	18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sub>2.5</sub>、PM<sub>10</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VOC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TVOC	8 小时平均	600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埤城集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中 C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3、地表水（太平河）

太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TP	氨氮
标准值 (III类)	6~9	20	6	0.05	0.2	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4-4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2	0	0.042	0.006	
	SS	0.024	0	0.024	0.0012	
	氨氮	0.0042	0	0.0042	0.0006	
	总磷	0.0004	0	0.0004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24	-0.292	/	0.032
	无组织	粉尘	0.14	0	/	0.14
		VOCs	0.036	0	/	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22.5	22.5	/	0	
	危险固废	1	1	/	0	

注：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环评根据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产生源强，并参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核算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仅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

废气：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以上要求，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污染物需要向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无组织 VOCs、粉尘废气污染物申请考核总量，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1、噪声：

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电热熔及挤出成型工段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4-6。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VOCs	50	15m	1.5	DB12/524-201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工段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标准；电热熔、挤出成型工段未收集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中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4-7。

**表 4-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VOCs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3、废水：

项目废水统一进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表 4-8。

**表 4-8 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值	6-9	350	200	35	3

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4-9：

**表 4-9 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环保 PVC 电缆料的生产, 其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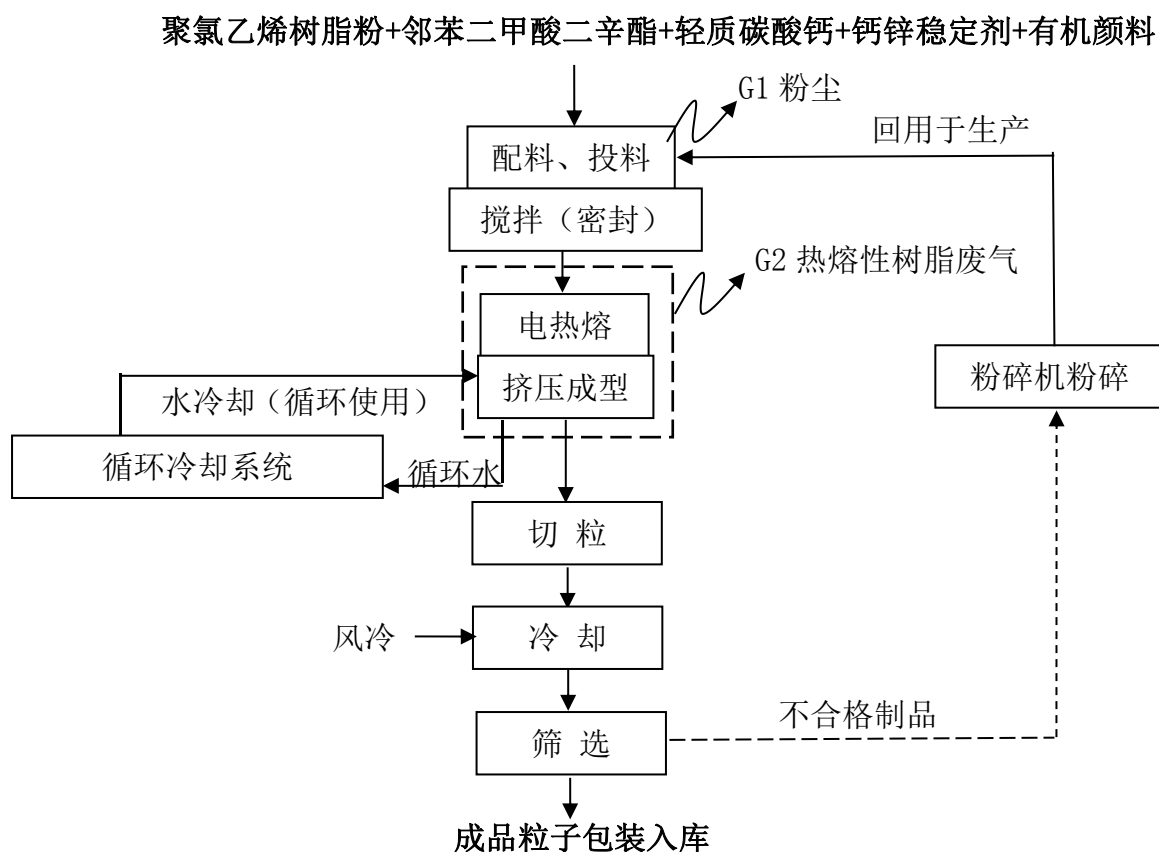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环保 PVC 电缆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框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pvc 树脂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轻质碳酸钙、钙锌稳定剂以及有机颜料按配比人工投入双速混合机中充分搅拌。

2、充分搅拌好的原料半成品打开卸料阀，放至自动上料机的料仓内，由自动单螺杆上料机密封输送至双阶造粒机的料仓内。

3、经由双阶造粒机加热系统加热至 120℃，达塑化温度时，在低转速、高压和冷却状态下完成挤出造粒。挤出成型至风冷热切模面，切刀切断成粒装，由一级旋风分离吹送至二级旋风分离仓，再由二级旋风分离吹送至振动筛料仓，经振动筛筛选粒径合格品到三级旋风分离仓，由三级旋风分离吹送至成品料仓，进行装包入库。

备注：①项目粉碎工段由密闭的一体化粉碎机封闭操作，其粉碎过程中无废气产生。②项目双阶造粒机设备加热系统均采取自来水间接冷却，厂内配套相应的冷却池 6m<sup>3</sup>，总循环量为 1.5m<sup>3</sup>/h，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③项目双阶造粒机设备电热熔、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其水喷淋设施水循环量为 1.0m<sup>3</sup>/h，主要对热熔性树脂废气进行降温处理，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 项目水量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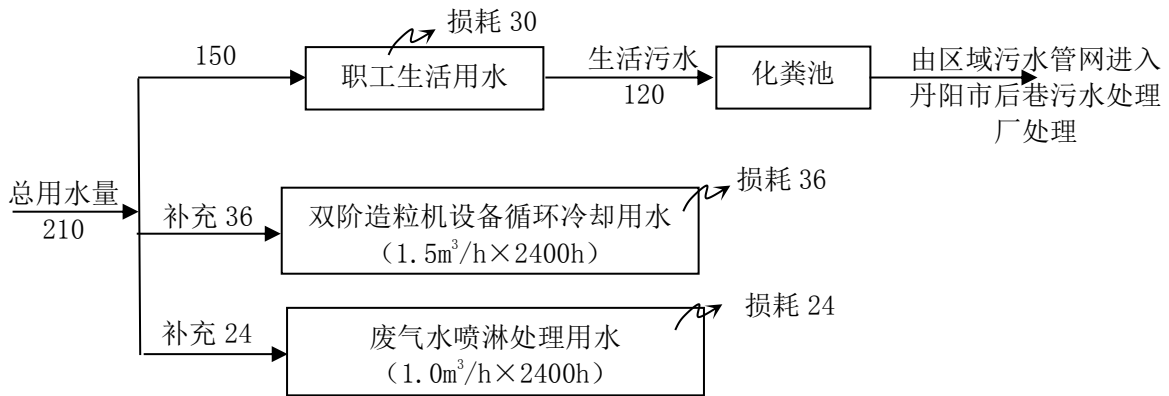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项目水量平衡的相关说明:

(1)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该厂职工 10 名, 根据厂区工作制度及员工食宿情况, 平均用水量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按国家环保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  $W_c=0.8\times N(\text{职工人数})\times q_i(\text{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 , 计算得, 该项目职工平均生活用水量  $150\text{m}^3/\text{a}$ , 年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text{m}^3/\text{a}$ (以 300 天计)。

(2)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配备有冷却系统, 主要为双阶造粒机设备的间接冷却, 循环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h}$ , 冷却水补充量为  $36\text{m}^3/\text{a}$ 。

(3) 废气水喷淋处理用水: 电热熔、挤压成型产生的热熔性树脂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水喷淋塔配置  $1.25\text{m}^3$  水箱, 循环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h}$ , 补充量为  $24\text{m}^3/\text{a}$ 。

(4) 本项目仅采用拖把定期对车间进行拖拭, 不进行地面冲洗, 因此, 不考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全厂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办公楼等生活设施。由水量平衡图可知，全厂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m<sup>3</sup>/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sub>Cr</sub>≤35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项目建设单位对该生活污水采取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太平河。

本项目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注：pH 无量纲

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 标准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350	0.042	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丹阳市 后巷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350	0.042	350	太平 河
		SS	200	0.024		≤200	0.024	200	
		氨氮	35	0.0042		≤35	0.0042	35	
		总磷	3	0.0004		≤3	0.0004	3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工段粉尘废气，电热熔及挤出成型工段热熔性树脂废气。

### 1、粉尘废气

本项目原料中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为液态状外，其余原料均为固态粉状，配料、投料工段易有粉尘产生。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该废气产生量为 1.35t/a（约原料使用量的千分之一）。为减少该废气排放量，项目配套 1 台移动式除尘装置，该除尘装置对粉尘废气的捕集率达 90%以上（本次取值 90%），去除率可达 99.5%以上（本次取值 99.5%），即最终废气排放量约为 0.14t/a，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

### 2、热熔性树脂废气

本项目塑料在电热熔、挤压成型过程成熔融状态，一般情况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双阶造粒机生产过程中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以内，该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并未达到树脂分解温度，仅有少量热熔废气挥发产生，综合表征为 VOCs 废气。据资料调查，塑料热熔成型过程加热释放产生单体一般按 100~200 克/吨产品计，本项目挥发性废气产生量严格参考其最大 200 克/吨产品计，计算得电热熔、挤压成型工段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为 0.36t/a。

项目业主对电热熔、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后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定为 10000m<sup>3</sup>/h）。

根据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集气系统捕集率达 90%，其配套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率达 90%。即收集 VOCs0.324t/a，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最终排放情况为 VOCs0.032t/a（0.013kg/h）、1.3mg/m<sup>3</sup>。未收集 VOCs0.036t/a，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5-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5-3。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电热熔、挤压成型车间	VOCs	0.036	50×24	≥10
配料、混料车间	粉尘	0.14	30×6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及分布位置	种类	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电热熔、 挤压成型 车间	热熔 性树 脂废 气	H1	10000	VOC <sub>s</sub>	13.5	0.135	0.324	水喷淋+ 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 理	90	1.3	0.013	0.032	50	1.5	15	0.3	25	连续 2400h/a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双速混合机、双阶造粒机、粉碎机、风冷设备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双速混合机、双阶造粒机、风冷设备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粉碎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5dB(A)。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
- ③项目为主要生产工段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 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筛选工段不合格制品、原料使用过程中废弃包装袋、热熔性树脂废气处理工段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粉尘废气处理工段收集粉尘 1.21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

#### (1)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不合格制品：来源于筛选工段，产生量约为 18t/a，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工业固废，经厂内配套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弃包装袋：来源于粉状原料包装使用过程，主要为塑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t/a，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项目造粒生产线采用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电热熔、挤压成型工段中产生的热熔性树脂废气进行处理，该活性炭平均 2 个月替换一次，每次替换 0.2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卫生填埋）。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所示。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制品	筛选工段	固	塑料	18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弃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3	√	×	
3	废活性炭	热熔性树脂废气处理工段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1	√	×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5-6。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物)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制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选工段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61	-	18
2	废弃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	61	-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热熔性树脂废气处理工段	固		T, I	HW49	900-041-49	1
4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99	-	1.5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不合格制品	筛选工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8	综合利用	厂内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0
2	废弃包装袋	原料使用		3	综合利用	出售废品回收站	0
3	废活性炭	热熔性树脂废气处理工段	危险废物	1	综合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综合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0

## 六、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200m<sup>2</sup>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双速混合机、双阶造粒机、粉碎机、风冷设备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双速混合机、双阶造粒机、风冷设备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粉碎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 85dB(A)。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

- 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 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
- ③项目为主要生产工段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
- 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鉴于本项目目前已投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按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及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可行性。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建设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 单位：dB (A)

监测点	1#	2#	3#	4#
昼间值	56.4	53.5	54.6	64.8
夜间值	48.7	47.6	45.8	52.7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达标，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区域下水管网，进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太平河。

项目接管可行性：

#### 1、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概况：

目前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收集管网和提升泵站已基本建成，厂址位于镇区

以北，太平河南岸，东安村以西，刘巷村以东，规划占地 3.0 公顷，其中一期占地约 2.2 公顷。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 万 m<sup>3</sup>/d，采用 A/O 脱氮工艺+化学除磷+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分阶段实施，其服务范围涵盖丹阳市后巷镇及埭城镇 15.10km<sup>2</sup>的范围。其中一期工程 1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增至 2 万 m<sup>3</sup>/a。尾水排入太平河。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后巷、埭城、包括离镇区较近的居民点产生的各类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出水的设计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2、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接管水质：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符合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6-2 项目水质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对比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本项目废水水质	350	200	35	3
污水厂接管水质	350	200	35	3

②废水水量：本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120m<sup>3</sup>/a），在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

③接管时间：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根据丹阳市埭城镇政府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埭城镇集镇）已于 2011 年 12 月前完成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目前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可确保稳定接纳本项目废水。

④接管范围：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埭城、后巷，包括离镇区较近的居民点产生的各类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离最近污水泵站仅有 3.5 公里。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废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废（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粉尘废气，塑料在电热熔、挤压成型工段热熔性树脂废气。

1、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1.35t/a，经配套的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经车间通排风排出室外。

移动式除尘器，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

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除尘效率大于百分之九十九点五。其主要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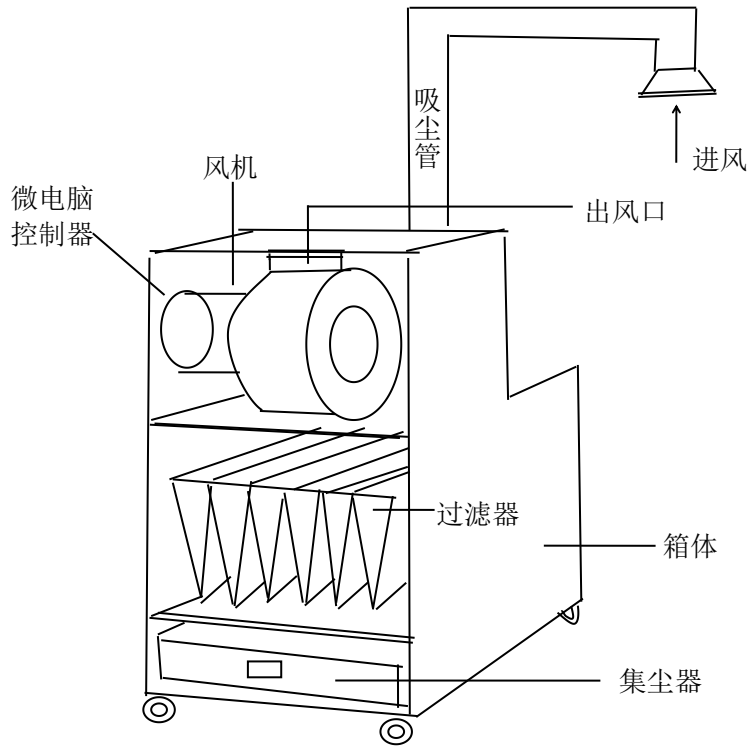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简图

有效的收集投料粉尘，一方面减少厂区无组织排放源，另一方面提高厂内原料使用率。

2、热熔性树脂废气：产生量为0.36t/a，经配套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t/a，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36t/a，经车间用排风排出室外。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项目吸附装置内填装的活性炭对于苯系物、烃、卤代烃、小分子酮酯醚醇均有较好的吸附效果。项目使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为了保证吸附装置对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设备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罐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净化效率 90%以上,能够满足排放规定要求。

此外,项目电热熔、挤压成型加热工段温度达 120℃,该温度可导致废气从活性炭吸附剂中解析出来,因此在活性炭吸附处理前采取水喷淋降稳措施,同时加装干燥装置处理,减少废气湿度,最终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其处理工艺流程图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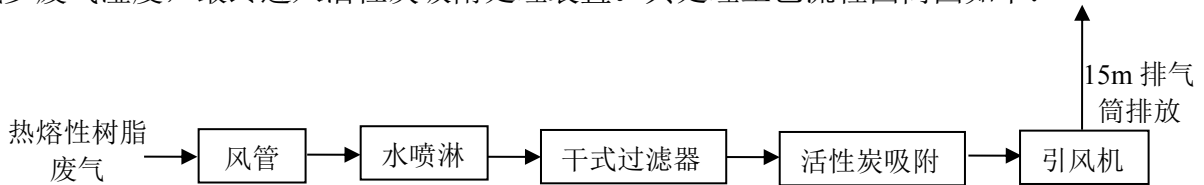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热熔性树脂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简图

### (1) 影响预测分析

#### A. 气象特征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6-3。

表 6-3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本区域风频玫瑰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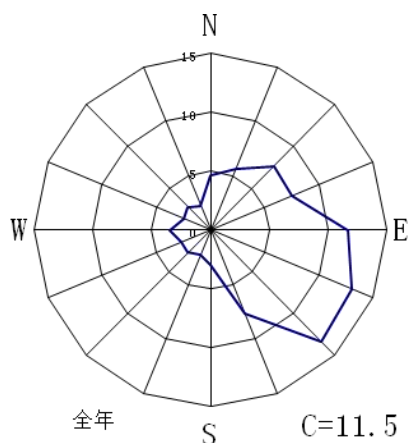


图5 多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B.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6-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text{PM}_{10}$ )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②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的规定见表 6-5。

表 6-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6，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6-7，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6-8。

表 6-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6-7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VOCs	
	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
10	6.18E-18	0.00
25	3.30E-07	0.00
50	2.96E-04	0.02
<b>63</b>	<b>3.65E-04</b>	<b>0.03</b>
75	3.47E-04	0.03
100	2.69E-04	0.02
200	1.09E-04	0.01
300	5.70E-05	0.00
400	3.52E-05	0.00
500	2.42E-05	0.00
600	1.77E-05	0.00
700	1.37E-05	0.00
800	1.09E-05	0.00
900	9.00E-06	0.00
1000	7.56E-06	0.00
1100	6.47E-06	0.00
1200	5.61E-06	0.00
1300	4.93E-06	0.00
1400	4.37E-06	0.00
1500	3.91E-06	0.00
1600	3.53E-06	0.00
1700	3.21E-06	0.00
1800	2.93E-06	0.00
1900	2.69E-06	0.00
2000	2.48E-06	0.00
2100	2.30E-06	0.00
2200	2.14E-06	0.00
2300	1.99E-06	0.00
2400	1.87E-06	0.00
2500	1.75E-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3.65E-04</b>	<b>0.03</b>
D10%最远距离 (m)	0	

表 6-8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	
	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
10	1.29E-02	1.44	1.70E-03	0.14
<b>16</b>	<b>1.50E-02</b>	<b>1.67</b>	-	-
<b>28</b>	-	-	<b>2.26E-03</b>	<b>0.19</b>
100	1.87E-03	0.21	4.97E-04	0.04
200	5.65E-04	0.06	1.48E-04	0.01
300	2.82E-04	0.03	7.34E-05	0.01
400	1.72E-04	0.02	4.48E-05	0.00
500	1.17E-04	0.01	3.05E-05	0.00
600	8.55E-05	0.01	2.23E-05	0.00
700	6.54E-05	0.01	1.70E-05	0.00



800	5.18E-05	0.01	1.35E-05	0.00
900	4.23E-05	0.00	1.10E-05	0.00
1000	3.58E-05	0.00	9.32E-06	0.00
1100	3.08E-05	0.00	8.02E-06	0.00
1200	2.69E-05	0.00	6.99E-06	0.00
1300	2.37E-05	0.00	6.17E-06	0.00
1400	2.11E-05	0.00	5.50E-06	0.00
1500	1.90E-05	0.00	4.95E-06	0.00
1600	1.72E-05	0.00	4.48E-06	0.00
1700	1.57E-05	0.00	4.09E-06	0.00
1800	1.44E-05	0.00	3.75E-06	0.00
1900	1.33E-05	0.00	3.45E-06	0.00
2000	1.23E-05	0.00	3.20E-06	0.00
2100	1.14E-05	0.00	2.97E-06	0.00
2200	1.06E-05	0.00	2.77E-06	0.00
2300	9.96E-06	0.00	2.59E-06	0.00
2400	9.35E-06	0.00	2.43E-06	0.00
2500	8.80E-06	0.00	2.29E-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50E-02	1.67	2.26E-03	0.19
D10%最远距离(m)	0		0	

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污染物 P<sub>max</sub><1%，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颗粒物污染物 P<sub>max</sub><10%，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最终大气评价等级取二级，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③污染源调查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见表 6-9，矩形面源参数表见表 6-10，非正常排放参数表见表 6-11。

表 6-9 大气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	VOCs
1#	排气筒	119.42	32.06	20	15	0.3	39.68	25	正常	/	0.013

表 6-10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	VOCs
1	配料、混料	119.42	32.06	20	30	6	0	10	2400	正常	0.058	/
2	电热熔、挤出成型	119.42	32.06	20	50	24	0	10	2400	正常	/	0.015

表 6-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电热熔、挤出成型)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故障	VOCs	0.135	0.5	不超过 1 次

####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属于主要污染源，无主要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1.3	0.013	0.03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3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6-13：

表 6-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配料、混料车间	配料、混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4
2	电热熔、挤出成型车间	电热熔、挤出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0	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	
			VOCs			0.03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6-14：

表 6-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4
2	VOCs	0.068

#### ⑤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为有效地了解本单位的排污情况，必须对各类排污口（点）实行定期监测。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6-15、6-16。

表 6-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电热熔、挤出成型车间排放口	VOCs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6-1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选择 4个测点	颗粒物、VOCs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及仓储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 Q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的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6-17:

**表 6-17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计算单元	污染物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配料、混料车间	配料、混料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58kg/h	0.45mg/m <sup>3</sup>	50
电热熔、挤出成型车间	塑料热熔	VOCs	350	0.021	1.85	0.84	0.015kg/h	0.6mg/m <sup>3</sup>	50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本项目以配料混料车间、电热熔、挤出成型车间分别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无组织源周围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人居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⑦非正常工况**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非正常工况时各点下风向小时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结果见表 6-18。

表 6-18 非正常工况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VOCs	
	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
10	6.18E-18	0.00
<b>63</b>	<b>3.65E-04</b>	<b>0.03</b>
100	2.69E-04	0.02
200	1.09E-04	0.01
300	5.70E-05	0.00
400	3.52E-05	0.00
500	2.42E-05	0.00
600	1.77E-05	0.00
700	1.37E-05	0.00
800	1.10E-05	0.00
900	9.00E-06	0.00
1000	7.56E-06	0.00
1100	6.47E-06	0.00
1200	5.61E-06	0.00
1300	4.93E-06	0.00
1400	4.37E-06	0.00
1500	3.91E-06	0.00
1600	3.53E-06	0.00
1700	3.21E-06	0.00
1800	2.93E-06	0.00
1900	2.69E-06	0.00
2000	2.48E-06	0.00
2100	2.30E-06	0.00
2200	2.14E-06	0.00
2300	1.99E-06	0.00
2400	1.87E-06	0.00
2500	1.75E-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3.65E-04</b>	<b>0.03</b>
D10%最远距离(m)	0	

估算结果显示，在非正常工况下，VOCs 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最大落地浓度均没有超过相关质量标准。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等，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6-19。

**表 6-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不合格制品	筛选工段	一般固废	18	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本单位）	0
2	废弃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	无害化处置	综合利用（废品回收站）	0
3	废活性炭	热熔性树脂废气处理工段	危险废物	1	无害化处置	综合处置（有资质单位）	0
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无害化处置	综合处置（环卫）	0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企业拟设 1 个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6-20。

**6-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外西侧	10m <sup>2</sup>	袋装	1t	4 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露的废物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露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露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 HW49，一般采取焚烧方式处理。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有多家具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其中离本项目较近，同时能够处理企业危废废物的单位情况详见

表 6-21。

表 6-2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废酸 (HW34)、废碱 (HW35)、其他废物 (HW49) (900-039-09, 900-041-09, 900-042-09, 900-045-49, 900-047-0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61-173-50, 263-013-50, 900-048-50, 261-151-50, 261-152-50)	9000

根据资料可知，以上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扩建项目的危险固废，建议企业委托该单位进行处理。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①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暂存场地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 A、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贮存设施具备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 C、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施）和委托处置方案可行，可实现各类废物的零排放。

②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

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生产量 (单 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电热熔、挤出成型工段 (收集)	VOC <sub>s</sub>	0.324t/a (0.135kg/h、13.5mg/m <sup>3</sup> )	0.032t/a (0.013kg/h、1.3mg/m <sup>3</sup> )
	无组织	电热熔、挤出成型工段 (未收集)	VOC <sub>s</sub>	0.036t/a (0.015kg/h)	0.036t/a (0.015kg/h)
		配料、混料工段	颗粒物	0.14t/a (0.058kg/h)	0.14t/a (0.058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350mg/l, 0.042t/a 200mg/l, 0.024t/a 35mg/l, 0.0042t/a 3mg/l, 0.0004t/a	≦350mg/l, ≦0.042t/a ≦200mg/l, ≦0.024t/a ≦35mg/l, ≦0.0042t/a ≦3mg/l, ≦0.0004t/a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筛选工段	不合格制 品	18t/a	0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 袋	3t/a	0	
	热熔性树脂废气 处理工段	废活性炭	1t/a	0	
	员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1.5t/a	0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双速混合机、双阶造粒机、粉碎机、风冷设备等机械设备，据同类项目设备的类比调查，双速混合机、双阶造粒机、风冷设备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75-80dB(A)，粉碎机单台机械噪声源强为85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 八、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 组织	电热熔、挤出 成型工段 (收集)	VOC <sub>s</sub>	配套引风系统收集进入“水 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 放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标准要求，不会影响 周边环境
	无 组织	电热熔、挤出 成型工段 (未收集)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 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 风设施	厂界达标，周边环境 满足各车间设置的卫 生防护距离之要求
		配料、混料 工段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布袋收尘器收 尘，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加强管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 处理通过集镇下水管网纳 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到丹阳市后巷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筛选工段		不合格制品	厂内粉碎后回用生产	综合处置利用 (无排放)
	原料使用		废弃包装袋	外售相应废品回收站	
	热熔性树脂废气处 理工段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无外排)
	员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后送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噪 声	<p>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p> <p>③项目为主要生产工段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p> <p>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3m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p> <p>经现场实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达标，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 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p>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全厂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丹阳市久龙高分子材料厂年产 1800 吨环保 PVC 电缆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电热熔、挤出成型工段（收集）	VOCs	配套引风系统收集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相关标准	10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电热熔、挤出成型工段（未收集）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				
	配料、混料车间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布袋收尘器收尘，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	达到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5	0.5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0.5	0.5	
固废	生产/生活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贮存堆场 室内危废堆场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0.5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		/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规范化排污口，并按规范要求设立标牌等。废气处理设施需设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环保标志等		0.5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水：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仅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p> <p>废气：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以上要求，项目有组织 VOCs 污染物需要向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无组织 VOCs、粉尘废气污染物申请考核总量，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p> <p>固废：“零”排放。</p>		/	/	
绿化			绿化树种、草坪、花卉等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电热熔、挤出成型车间、配料混料车间为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满足该防护距离设定要求		/	/	
合计			/		12	4.5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占地面积 9.73 亩（约 6480.3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1200m<sup>2</sup>，以聚氯乙烯树脂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轻质碳酸钙、钙锌稳定剂、有机颜料为主要原料，通过 1 台双速混合机、2 台双阶造粒机、1 台粉碎机，采用投料、搅拌、电热熔、挤压成型、切粒等工艺，年生产环保 PVC 电缆料 1800 吨。项目配备职工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 (二)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核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证号：丹发改经信备[2018]556 号，即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同时该项目建设占用土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 (三) 选址可行性分析

##### (1) 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338 省道南侧），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即本项目符合丹阳市、丹北镇用地规划。

##### (2) 产业规划

在工业布局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沿江地区，沿江地区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重点发展五金工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机械制造和冷轧板等机电冶金产业。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套服务于该区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因此，本项目产业选择符合丹阳市总体发展及丹北镇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3) 环保规划

根据《江苏沿江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所在供水、供电等公共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废水可接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区位优势明显，不存在环境问题。

##### (4) 太湖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禁止建设项目。

#### (5)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丹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本项目建设符合丹阳市、丹北镇及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且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 (四) 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车间各机械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电热熔、挤出成型热熔性树脂废气、投料工段粉尘废气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职工生活污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不合格制品、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为项目主要固废。

#### (五)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该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要体现在筛选工段不合格制品通过厂内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间接冷却水及废气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遵循并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三大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 (六) 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②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③项目为主要生产工段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④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3m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

2、废水：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入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废气：配料、投料工段粉尘废气采取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电热熔、挤出成型工段热熔性树脂废气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热熔性树脂废气则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4、固废：不合格制品经厂内配套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及全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七) 环境质量现状

公司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未达标，根据今后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八) 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方案可行。经实测，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可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集镇污水管网，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之要求。该项目区域废水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且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该项目废水处理之需。该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太平河）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仍可维持现状，即仍可满足相应规划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经模式计算，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及排放浓度远小于相应排放标准，厂界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考虑到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电热熔、挤出成型车间及配料、混料车间分别向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在区域内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九)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丹阳市环保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并管理废气排放口和固废厂内暂贮场。

项目建设 1 个废气排放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 1-2 个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

#### **(十) 污染物总量控制**

建议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及废气排入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0-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2	0	0.042	0.006	
	SS	0.024	0	0.024	0.0012	
	氨氮	0.0042	0	0.0042	0.0006	
	总磷	0.0004	0	0.0004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24	-0.292	/	0.032
	无组织	粉尘	0.14	0	/	0.14
		VOCs	0.036	0	/	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22.5	22.5	/	0	
	危险固废	1	1	/	0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丹阳市后巷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仅对其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

废气: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以上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污染物需要向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 无组织 VOCs、粉尘废气污染物申请考核总量, 报丹阳市环保局备案。

固废: “零”排放。

**(十一)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选址合理可行; 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 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 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丹北镇范围内平衡; 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 从环保角度而言,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 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做好全厂“三废”处理工作, 确保达标排放; 设立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池和故障备用系统。加强管理,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杜绝事

故发生。

4、确切落实相应清洁生产设施和要求，确切落实国家相关节能降耗要求和措施，努力实现区域循环经济的目标。

5、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

6、加强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7、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丹阳市久龙高分子材料厂年产 1800 吨环保 PVC 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废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水系概况图

附图 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14) t/a	VOCs: (0.06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基础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800 吨环保 PVC 电缆料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镇南村					
	项 目 代 码 <sup>1</sup>		丹发改经信备[2018]556 号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环保 PVC 电缆料 规模： 1800 吨/年 计量单位： 吨				计划开工时间		-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				投产时间		2005 年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东经 119° 42' 19.43"	纬度	北纬 32° 06' 46.32"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 点 经 度	---	终 点 纬 度	---	工 程 长 度	---			
总 投 资 ( 万 元 )		200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12		所 占 比 例 (%)	6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丹阳市九龙高分子材料厂		法人代表	朱彦瑾		单 位 名 称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8	
	通 讯 地 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		技术负责人	张龙		通 讯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42 号永鸿城 1-2 号楼连接体五层写字楼 09 号		联 系 电 话	0591-87809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752709282Y		联系电话	18168595828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陈郭俊				
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1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		
		COD				0.042 (0.006)								
		SS				0.024 (0.0012)								
		NH <sub>3</sub> -N				0.0042 (0.0006)								
TN														
TP				0.0004 (0.0001)										

废 气	废气量								
	烟（粉）尘			0.14					
	VOSs			0.068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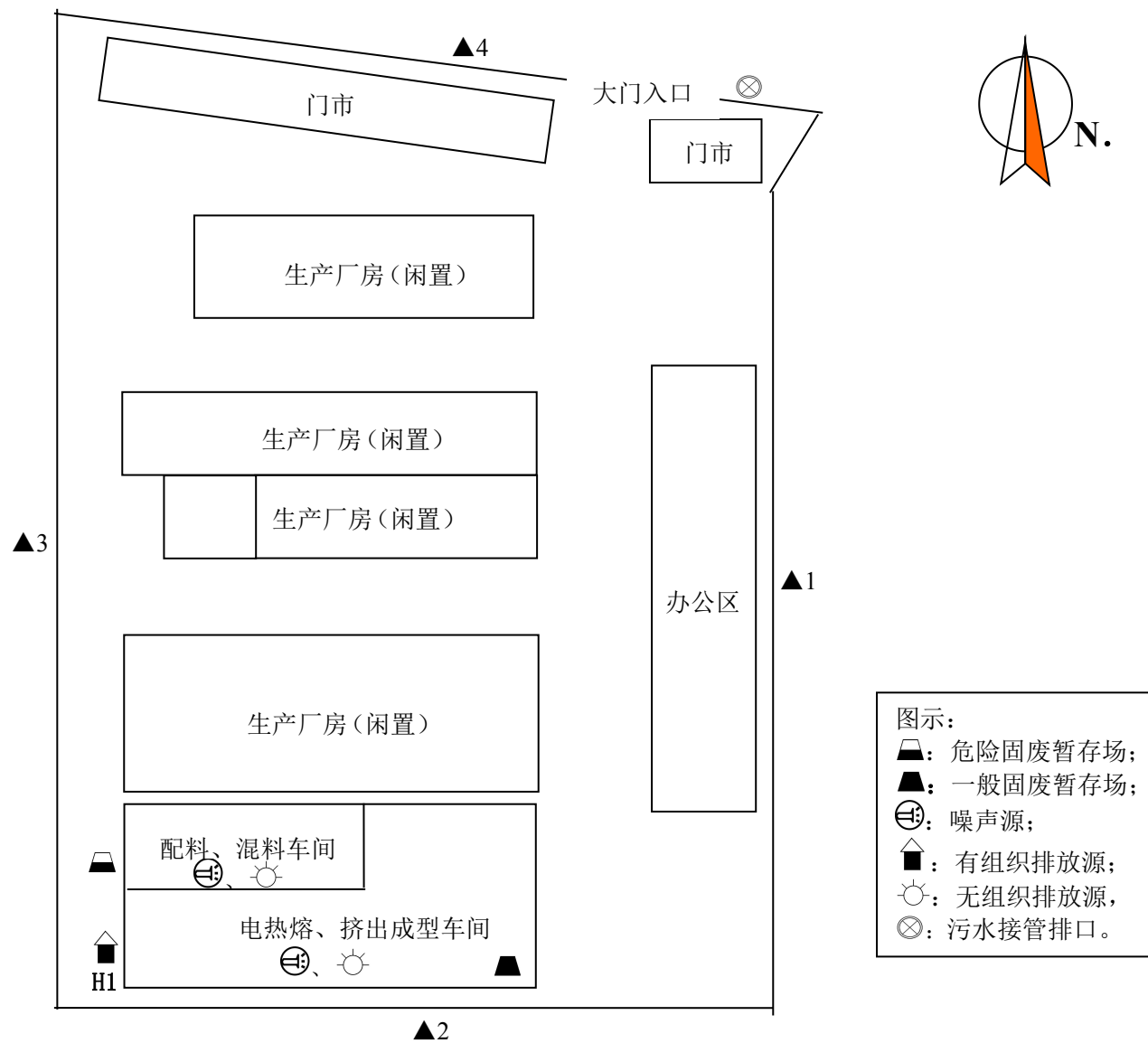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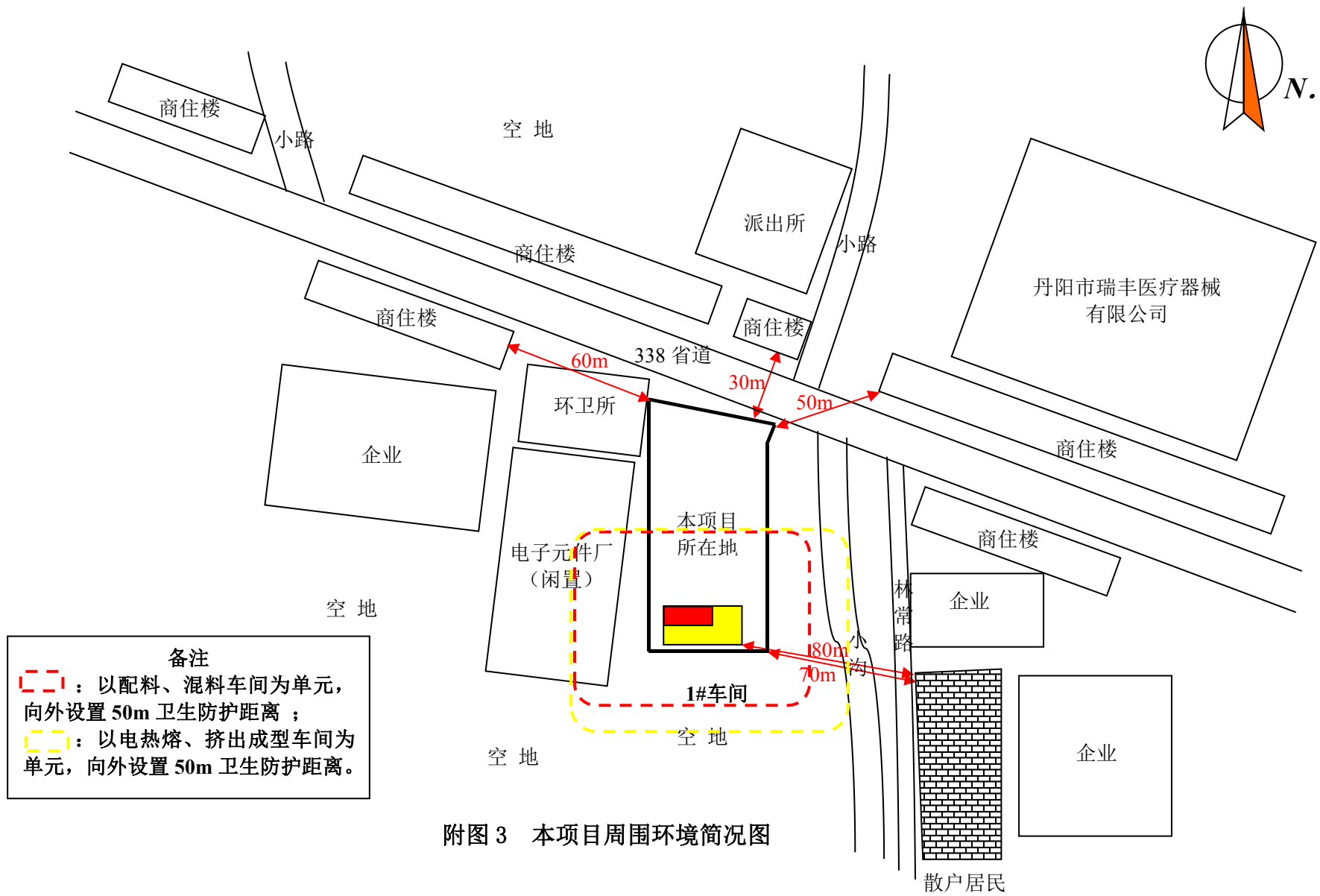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m <sup>2</sup> )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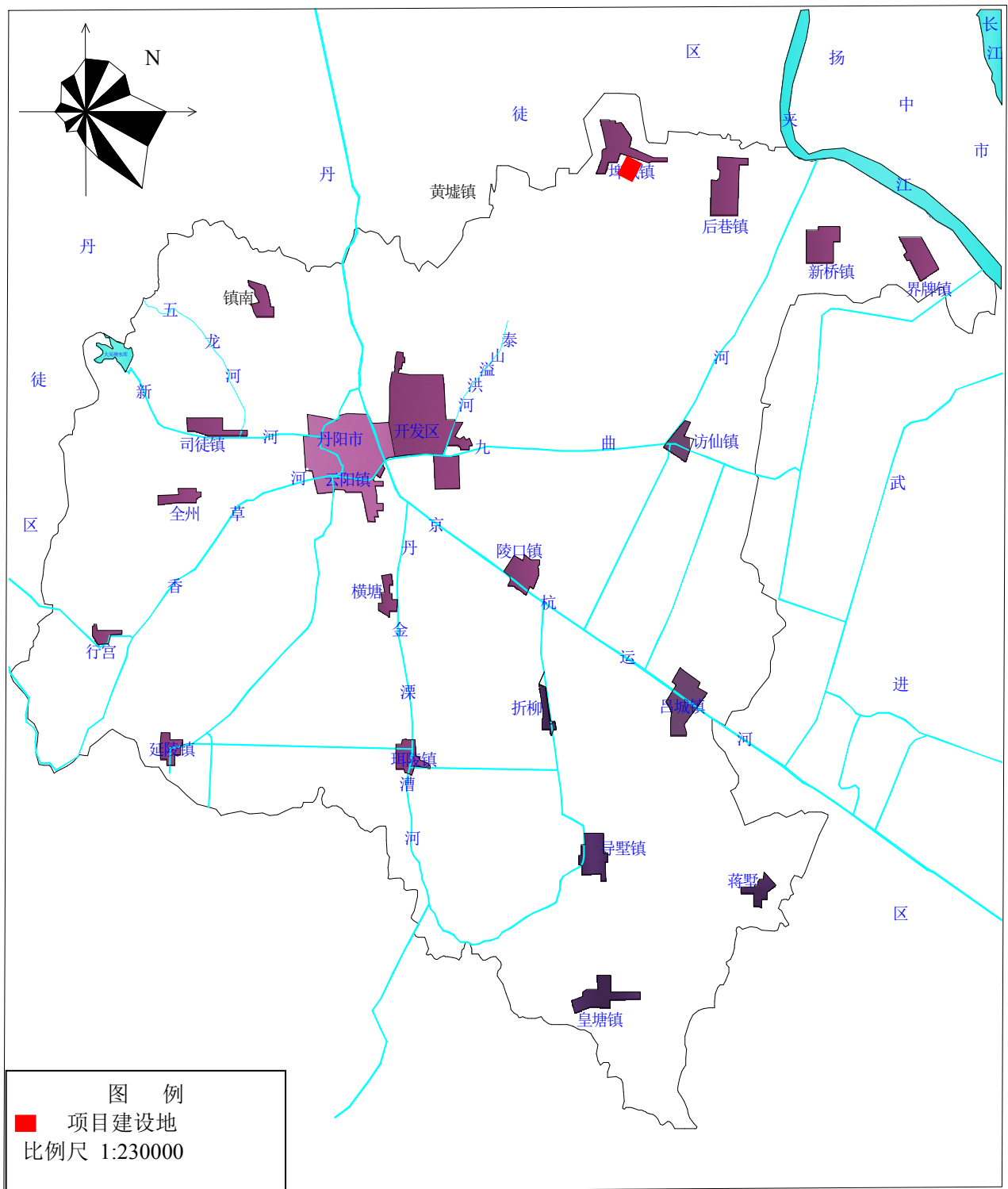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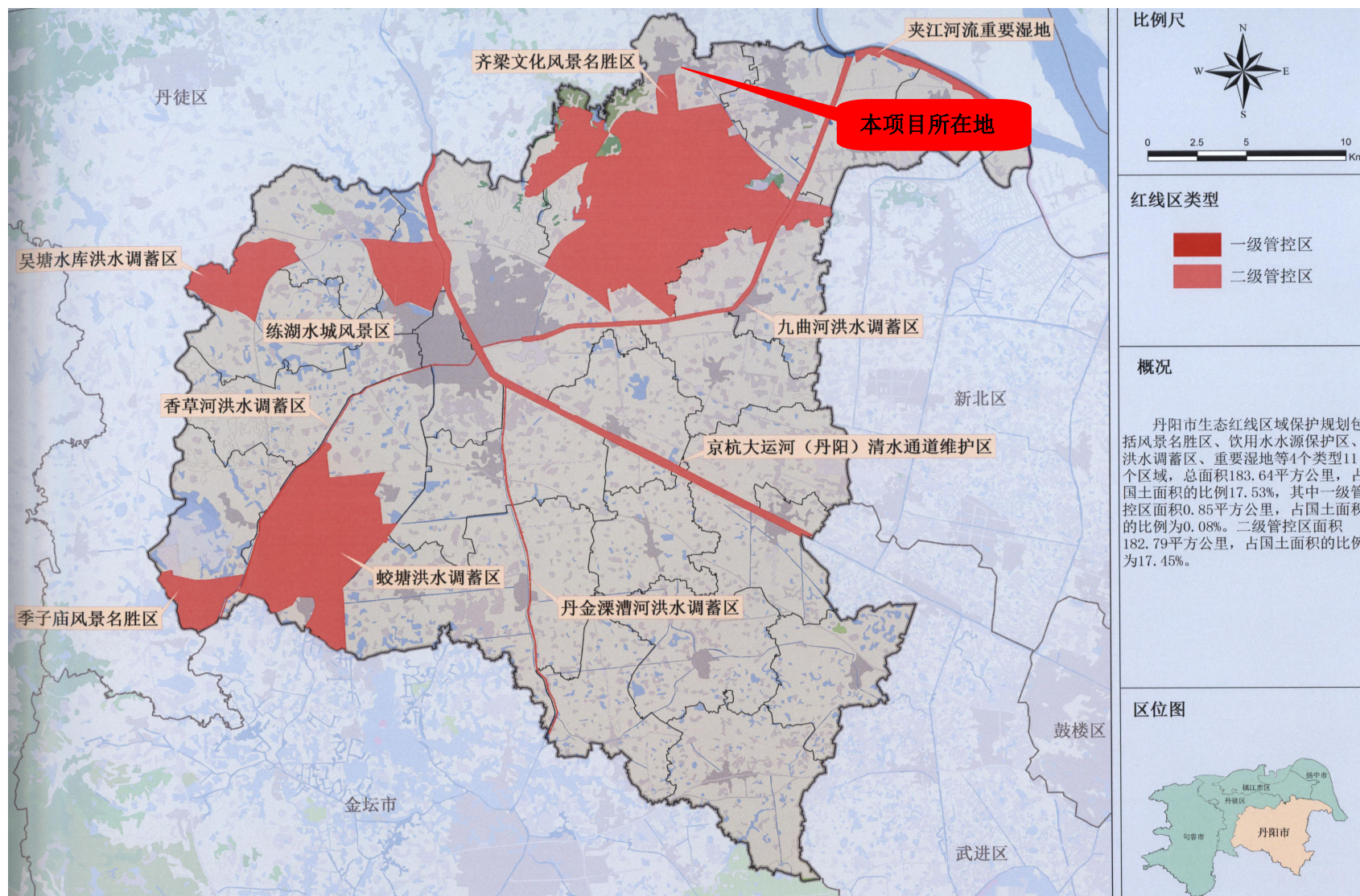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概况图





附图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